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西乌珠穆沁旗教育局 的 西乌珠穆沁旗区域智慧阅读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乌珠穆沁旗区域智慧阅读平台项目 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143 人,营业收入为 17397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415.8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超星智慧教育和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11 月 12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基据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模标文件事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人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355⁴³⁵

A STATE OF THE STA